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賴筱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  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請惠予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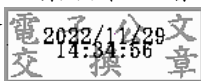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11）年11月2日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79次會議、11月2日本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及11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（第二十一版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> 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 > 重要指引及教材 > 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 > 口服用藥項下 (<https://gov.tw/aRG>)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考本年11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，重症風險因子增列「氣喘」，並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3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(參考範例)」。
  - (二)考量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為5天，並配合自本年11月14日



起，調整採居家照護之COVID-19非重症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為5+n天，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附件7「病人治療紀錄表(參考範例)」之治療評估天數為5天；負責團隊應追蹤病人服藥期間身體健康狀況至療程結束，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

裝



訂



線